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购买其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东方有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有限。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有限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估值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交易对价的15%,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将在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14	2.83
前60个交易日	3.32	2.99
前120个交易日	3.40	3.06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东方集团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2.9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如公司进行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交易对价中折合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东方集团如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股份锁定期

东方有限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东方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东方有限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东方集团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东方有限基于本次发行而衍生取得的东方集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本条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东方有限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东方有限承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期间损益归属

若本次重组采取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估值并作为定价依据,则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东方有限承担。若本次重组采用其他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估值并作为定价依据,则双方届时将协商确定期间损益的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利润补偿安排

若本次重组最终采取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估值,则公司届时将与东方有限签署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由东方有限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仅为标的公司股权,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及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及承担,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东方有限在本次重组中的权利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东方有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有限、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9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周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和2021年7月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购买其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东方有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有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有限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估值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交易对价的15%,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将在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14	2.83
前60个交易日	3.32	2.99
前120个交易日	3.40	3.06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东方集团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2.9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如公司进行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交易对价中折合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东方集团如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股份锁定期

东方有限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东方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东方有限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东方集团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东方有限基于本次发行而衍生取得的东方集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本条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东方有限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东方有限承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期间损益归属

若本次重组采取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估值并作为定价依据,则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东方有限承担。若本次重组采用其他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估值并作为定价依据,则双方届时将协商确定期间损益的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利润补偿安排

若本次重组最终采取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估值,则公司届时将与东方有限签署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由东方有限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仅为标的公司股权,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及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及承担,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已回避对上述事项的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已回避表决。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东方有限在本次重组中的权利义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东方有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有限、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已回避表决。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或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部门等,下同)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标的资产、调整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2)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公告、执行本次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办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等。

(4)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

(5)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与相关的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的股权。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周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和2021年7月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止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1年6月29日)A股股东总户数、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公告如下:

一、股东总户数

截止2021年6月29日,公司股份总数3,714,576,124股,公司A股股东总户数为92,849户。

二、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

截止2021年6月29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一致。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2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3	西藏东滨投资有限公司	140,793,601	3.79
4	西藏耀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8,570,574	2.65
5	深圳重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器文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61,939	1.57
6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大华永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04,600	1.17
7	北京弈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弈衡启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222,004	1.16
8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进取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70,423	1.14
9	西藏荀功商贸有限公司	41,070,862	1.11
10	北京弈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弈衡旭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82,396	1.09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9日、7月12日、7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1年7月9日、7月12日、7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373,664.89元,同比下降295.3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4,098,591.39元,同比下降392.21%,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192,73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74,846,8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72%,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制权不稳定性风险

2021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了香港起步发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为:香港起步向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借款人民币2.5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还款安排为在2021年8月15日前偿还1亿元本金和利息,在2021年10月15日前偿还1.5亿元本金和利息;担保方式为香港起步以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股票进行质押,若8月15日前不能归还1亿元本金及利息的,应补充质押30,000,000股,章利民及程银微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第10.2条约定,香港起步未能在2021年10月15日前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应无条件将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由青田经开区投发公司取得起步股份的实际控制权。该协议条款约定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尚未履行还款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4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已启动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2、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以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查证: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4、经自查,并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已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涨幅,敬请理性投资,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6.41,市净率为6.95;公司所处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0.43,市净率为3.15。

3、公司郑重提醒,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51,825百万元、人民币64,133百万元及人民币25,570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6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20,755	-7.8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60,036	20.8
农险	29,565	15.8
责任险	18,875	18.5
企业财产险	9,437	5.8
信用保证险	1,163	-73.1
货运险	2,529	25.2
其他险种	9,465	15.3
合计	251,825	2.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6月	同比(%)
长险首年	27,435	-15.1
趸交	12,767	-26.4
期交首年	14,668	-1.9
期交续期	35,038	6.0
短期险	1,660	-11.0
合计	64,133	-4.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6月	同比(%)
长险首年	8,276	0.0
趸交	5,163	30.6
期交首年	3,113	-28.0
期交续期	6,563	76.9
短期险	10,731	5.4
合计	25,570	15.3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7	新潮能源	2021/7/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本次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承诺相关方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志昌顺投资有限公司应同时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7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如出现相关股东不申请解除承诺的,则视为该等股东自愿继续履行现有承诺事项;无论股东大会审议后是否通过本议案,该等股东均将继续履行承诺,不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不申请解除承诺的,亦不影响对其回避表决的要求。"(具体详见公司2021-046号公告)。

嗣后,应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珺惠尊")、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珺金皓")申请,东珺惠尊及东珺金皓自愿继续履行承诺,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该申请不影响其回避表决。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1007-1012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3日

至2021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此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79元。截至2019年1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55.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42.2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042.20	27,136.79	57.696%
合计	47,042.20	27,136.79	57.6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见注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注1: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固定年化收益率为1.80%,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1.49%;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1.33%;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年化收益率为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7月13日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协议编号:HP20210705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收益计算天数:184天

(6)认购日:2021年7月13日

(7)起息日:2021年7月14日

(8)到期日:2022年1月14日

(9)观察日:2022年1月11日

(10)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11)产品预期收益率(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9%;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3%;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8%。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3)支付方式: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兑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4)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184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并返回募集资金专户。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581.39	167,218.43
负债总额	48,692.02	52,753.68
净资产	111,889.37	114,464.75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8.29	622.40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203.09万元。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7.56%。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稳健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华培动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2、华培动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对华培动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000.00	159.67	0.00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	19,000.00	149.92	0.00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0	16,000.00	133.74	0.00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0.00	/	15,000.00
合计				70,000.00	55,000.00	443.33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指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今进行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陈存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349号),四川银保监局已核准陈存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该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